

中共四川大学委员会文件

川大委〔2015〕33号

关于表彰四川大学践行“三严三实” 好班子、好干部的决定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推荐评选四川大学践行“三严三实”好班子、好干部表彰对象的通知》（川大委〔2015〕23号）要求，在校内各单位申报、推荐评选的基础上，经学校践行“三严三实”好班子、好干部推荐评选工作小组综合评选，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，授予校党委办公室等10个领导班子践行“三严三实”好班子称号；授予李晓松等10名同志践行“三严三实”好干部称号。

希望获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谦虚谨慎，再接再厉，不断取得新的佳绩。校内各单位和广大中层领导人员要坚持“三严三

实”的要求，要以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为榜样，认真学习先进，努力赶超先进，开拓创新，锐意进取，不断推动学校综合改革，为建设一流大学而努力奋斗！

附件：四川大学践行“三严三实”好班子、好干部名单

中共四川大学委员会

2015年8月3日

附件：

四川大学践行“三严三实”好班子、好干部名单

一、践行“三严三实”好班子（10个）

- 1、 党委办公室
- 2、 党委组织部、党校
- 3、 校长办公室
- 4、 教务处
- 5、 化学学院
- 6、 化学工程学院
- 7、 华西临床医学院（华西医院）
- 8、 华西口腔医学院（华西口腔医院）
- 9、 公共管理学院
- 10、 图书馆

二、践行“三严三实”好干部（10人，以姓氏笔画排序）

- 1、 李晓松 华西公共卫生学院（华西第四医院）院长
- 2、 李栓久 研究生院副院长兼研究生工作部部长
- 3、 张学龙 纪委副书记兼纪委办公室主任
- 4、 严成辉 数学学院党委书记
- 5、 杨 梅 艺术学院党委副书记
- 6、 袁 斌 党委保卫部（处）部（处）长

- 7、 夏泽友 社区建设办公室主任兼党总支书记
- 8、 舒 宁 校工会副主席（正处级）
- 9、 熊 兰 文学与新闻学院党委书记
- 10、 霍 巍 历史文化学院（旅游学院）院长